

# 多策并举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显成效,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与此同时,不法分子在诈骗手段和策略上也在持续翻新,导致当前相关犯罪形势依然复杂而严峻。

从公安部此次发布的相关信息看,当前刷单返利类诈骗发案率最高,造成的损失也最多,虚假购物服务类诈骗发案量明显上升,已跃升至第三位。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和人们热衷于网购有一定关系。一些诈骗分子精准把握不同目标群体的需求和心理,通过各类社交媒体和平台发布低价折扣、海外代购等虚假信息,甚至通过代写论文、私家侦探等特殊服务广告进行引流,诱骗消费者付款实施诈骗。此外,不法分子还利用各种技术手段搭建以假乱真的非法App,伪造各类信息,使诈骗活动与一些生活场景结合,加大了这类犯罪的迷惑性。如刷单返利类诈骗出现了“刷单+快速”“刷单+创业”等复合式诈骗,让受害人不停投入资金,最终背负巨额债务。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已由最初少见的新型犯罪演变成常见的多发产业化犯罪类型。从此前查处的一些案件看,诈骗的实施过程往往离不开各类产业的支持。如在虚假购物类诈骗的上下游,有专门提供公民个人信息以及各类卡号、账号信息的“信息支撑类”产业,也有专门推送虚假网购引流信息的产业;在诈骗实施阶段,有专门为诈骗分子和网购者提供

“通讯连接”设备与技术的中游产业;在诈骗得手后,还有提供地下钱庄洗钱、虚拟货币洗钱服务的非法产业。可以说,服务器架设、平台租赁、洗钱等不同环节的犯罪活动相互勾连,形成了完整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链条。这些情况的出现,降低了诈骗犯罪的成本,加大了有关部门追回赃款的难度。还值得警惕的是,随着通信网络技术和线上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一些新技术成果被诈骗分子吸收利用,催生了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支持的诸多黑灰产。一些技术团伙设计的App和聊天机器人,提高了诈骗信息的传递效率,使更多人成为潜在受害者,而一键换脸、一键抠图等智能技术被一些非法团伙用于伪造图像和电子文书,还有专业团伙通过加密货币为诈骗分子洗钱,试图逃避侦查打击……这些都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秩序和财产安全带来了严重危害。

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多策并举、综合施策,深入推进打击治理。首先,要坚持全链条打击,既要打击实施诈骗的人员,又要顺藤摸瓜、循线追踪,及时研判发现为诈骗犯罪提供地推引流、通信服务、洗钱帮助的产业,切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利益链条。

其次,要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的治理离不开电信网、金融网、互联网这“三张网”,相关部门要从源头发力,开展综合治理,不断规范电信网络服务商、平台经营者的行为,堵住手机卡、银行卡、网络账户、应用程序等可能存在的监管漏洞,不给不法分子任何可乘之机;同时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智能化开展技术反制工作,减少群众损失,合力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滋生的土壤。

最后,要做好事前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技术迭代更新快、反侦查手段多变,新情况、新问题还会不断出现,没有哪类人群可以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绝缘体”。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破案周期长,追赃挽损难度大,因此在加强事后打击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事前预防。要持续开展全民反诈行动,加强反诈预警宣传,精准靶向易受骗人群,建立异常通信、异常交易监测体系,健全预警劝阻机制,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

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各方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才能形成强大合力,让不法分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刑侦教研室主任)

## 法治观察

### 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各方通力合作、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才能形成强大合力,让不法分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

秦帅

公安部最近公布了十大高发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及典型案例。据统计,2023年,刷单返利、虚假投资理财、虚假购物服务、假冒电商物流客服以及虚假征信等十类诈骗占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88.4%。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频发,令百姓深恶痛绝。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组织开展了“云剑”“断卡”“断流”“拔钉”等一系列行动,统筹推进打防管控建各项措施,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明



## 民为邦本

姬黎明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是中国古代民本主义思想的集中体现,被历代统治者奉为治国的警世恒言,也是被中国几千年历史一再证明的一条社会发展规律,其中蕴含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智慧对于今天的国家治理和法治建设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据《尚书·五子之歌》记载,夏朝第三代君主太康身居帝位,却尸位素餐,一味贪图玩乐,黎民百姓怨声载道,一次,太康外出打猎到洛水之南,一百多天都不回都城。有穷国的国王羿借机煽动百姓发动政变,把太康阻止在黄河岸边,不让他回国。太康有五个弟弟,都抱怨太康因失德而失去王位,他们遵循先祖大禹的训诫各作了一首歌表示谴责和警示,故称“五子之歌”。其中第一首歌写道:“皇祖有训,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这首歌的大意是:皇祖说,民众只可以亲近,不可以轻视。民众是国家的根本,根本牢固了,国家才能安宁,我观看天下,愚夫愚妇都能战胜我。一个人总不免三差四错,招怨的事不一定都显发,岂能只在乎已经显露的?在未显露时就应当防范。我治理亿万民众,危机的心情就像用腐朽的绳索驾驭六匹骏马。作为民众的君主,怎么可以对民众不敬重呢?

这就是“民惟邦本”一词最早的出处。“民惟邦本”作为政治思想,经过西周初期杰出政治家周公提出“以德配天”“敬德保民”等主张而形成和发展,后经春秋战国时期孔子提出“为政以德”“道之以德”等仁政主张、孟子提出“民贵君轻”论、荀子提出“天之生民,非为君也;天之立君,以为民也”和“民水君舟”论而成熟和定型,秦汉之后,又为后世历代政治家和思想家所继承和发展。就其内涵来说,可从三个视角来理解。

第一,天与民。武王伐纣后,偏居一隅的小邦周取代宗主国殷商的统治,让人们看到“天命靡常”“天不可信”“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并认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后来,荀子提出“人定胜天”论,东汉王符提出“帝以天为制,天以民为心,民之所欲,天必从之”。这样,天人关系发生了革命性变化,民意体现着天意,民意是天命之依据,民的地位上升为第一位,神的地位下降到第二位。

第二,君与民。《尚书》说:“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师。”也就是说,君与民是天为了安民、佑民的需要而设置的。据《战国策》记载,齐王派使者问候赵国的赵威后,赵威后首先关心的是年成和百姓,而不是问候齐王健康。使者就不高兴了,认为这是所问失序。赵威后反驳说:假如没有好的年成,靠什么养育百姓呢?假如没有百姓,又怎么能有国君呢?哪有舍弃根本而问末节的呢?唐太宗作为清醒的政治家,从隋亡的教训中总结出君主与人民的对立统一关系:“为君之道,必须先存百姓。若损百姓以奉其身,犹割股以啖腹,腹饱而身亡。”

第三,国与民。西周新的天命观认为,只有安民保民,才能获得上天的庇佑,从而使国家长治久安,一味祭天而罔顾百姓,国家就会灭亡。孟子讲:“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贾谊在总结秦亡的历史后提出:“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也。”一般来说,人民、土地和政权组织等是构成一个国家的基本要素。“民惟邦本”思想的核心就是把人民作为国家的根本,把赢得民心作为建立政权、巩固政权的根本。正所谓“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

## 法律人语

叶明

# 为反垄断注入司法新动能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发布并于7月1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是在吸收2012年5月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旧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根据2022年修正的反垄断法制定的一部新的综合性司法解释,就反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出系统规定。

垄断是市场经济的毒瘤,不仅损害广大消费者的利益,而且破坏行业的公平竞争,影响经济运行效率,阻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我国反垄断法为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司法是法律实施的重要环节,反垄断民事诉讼是反垄断法实施的重要渠道。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在反垄断民事诉讼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制度建设、经验积累和明确规则等方面不断探索实践,为维护统一开放、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垄断行为出现了一些新情况。特别是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互联网平台迅猛发展,其依靠资本“跑马圈地”做大后,出现了限制竞争、赢家通吃、大数据“杀熟”损害消费者权益等一系列问题。为此,2022年修正的反垄断法,明确了反垄断相关制度在平台经济领域适用的基本规则,完善了纵向协议认定规则,增加规定对组织达成垄断协议和为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行为进行规制;加大了对垄断行为的惩治力度,为数字经济反垄断提供了有力保障。

数字经济作为新业态,其通过“平台—数据—算法”等树立起的竞争壁垒,与传统产业下的价格竞争逻辑有显著不同。数字经济的多边市场性、网络外部性、固定成本可变成本低、规模经济及跨界竞争明显等特点,使得数字经济垄断行为呈现出高技术性、隐蔽性、动态性、复杂性等特征,这不仅给权利人举证证明带来难度,而且给司法机关带来不少挑战。如何准确推动法律实施?在界定相关市场时,应采取哪种界定方法?互联网平台的相关商品市场如何界定?当传统的市场份额指标在认定市场支配地位中的重要性及适用性降低时,如何认定市场支配地位?在竞争损害难以发现、量化和平衡的背景下,如何评估竞争损害?如何克服原告难以举证、难以证明的困难,等等,都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此次司法解释坚持问题导向,在原先有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根据修正的反垄断法相关内容,结合数字经济的特殊性,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积极回应。比如,针对相关市场界定问题,司法解释规定一般选择使用价格上涨的假定垄断者测试方法,针对数字经济领域经营者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质量、多样性、创新等非价格竞争的,可以选择质量下降、成本上升等假定垄断者测试方法。同时,对互联网平台相关商品市场的界定进行了专门规定,这将有助于解决实践中难以确定平台商品竞争范围的问题。

为解决市场支配地位认定问题,司法解释规定在确定平台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计算基准时,可以采用能够反映相关市场实际竞争状况的交易金额、活跃用户数量、企业用户数量、用户使用时长、访问量、点击量、数据资产数量或者其他指标。这些认定指标符合数字经济领域竞争的特点,能更准确地判断平台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地位。而针对竞争损害难以评估的问题,司法解释也予以了明确,从而有利于清晰判断相关行为的违法性。此外,司法解释还从多个层面努力减轻原告的举证负担和证明难度,有助于切实保障受害人利益。

总之,这一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对近年来反垄断审判规则的一次系统性总结,有助于人民法院统一裁判标准,准确实施反垄断法,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民事案件。期待司法解释能得到有效实施,同时也期盼司法机关不断创新总结,更加与时俱进,针对现实中存在的空白区和模糊区持续探索实践,为数字时代反垄断不断注入新动能,更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保护当事人和社会公共利益,助力市场经济健康繁荣发展。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 食品标签要让人找得到看得懂

### 热点聚焦

海凝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食品标签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拟强化食品名称标注要求,不得使人误解,要求食品标签上的信息“找得到、看得清”,便于消费者清晰识读。

食品标签被称为食品“身份证”,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无论是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还是主要配料、营养成分等信息,都关系到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安全保障权。此前,食品标签存在标注不规范、不准确、不清晰等问题,困扰着不少消费者。在大家都关注如何吃得 healthier、更安全的今天,食品标签信息恰恰关乎食品健康与食品安全。例如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消费者只有找得到、看得清,才能避免购买、食用过期的食品。食品的原料标注只有清晰、准确,才可避免误购误食带来的风险。

我国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并列出了标签应当标注的具体事项。不过现实中,食品五花八门,各类包装大小不一,如何规范、合理地标注,需要有更详细且可操作性强的标准。此次征求意见稿可以说为落实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全面科学的设计。对于公众关心的食品标签问题,给出了明确“答案”。如食品标签应当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主要原料制成且外观均匀一致难以分辨的食品,其食品名称不得只体现一种原料;以植物源性食品原料模拟动物源性食品制成的食品,应当在名称前冠以“仿”“素”或者“植物”等字样,并标注该食品真实属性的名称……这些规定定有助于消费者看得清、看得懂。

生活中,一些商家为了提高销量或售价,在标注内容中“注水”,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此,征求意见稿也作了针对性设防,如明确食品标签标注内容不得以欺骗、虚假、夸大、误导方式描述或者介绍食品,不得明示、暗示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非保健食品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功效),不得标称“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

从某种意义上说,食品标签标注也是技术活、细活。此次征求意见稿特别就食品标签文字大小、颜色等作出详细规定,不仅便于消费者辨认相关信息,而且能防止企业在食品标签上玩文字游戏。值得关注的,是意见稿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也明确了处罚罚则。如根据违法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多种处罚,这无疑让规定更有震慑作用,有助于督促引导相关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食品标签标注

### 图说世界

几天前,一名救护车司机在高速公路行驶期间,由副驾驶工作人员协助用手机进行直播,且直播过程中多次超车并强行变道。面对网友质疑,救护车司机解释为“没事玩一下,车上又没有病人”,直言其超车行为是“粉丝给我勇气”。目前,该司机已被交警部门依法行政拘留。

点评:行车安全重于泰山,救护车岂能是个人用以玩乐炫耀的直播秀场?如此无视规则,哗众取宠,不仅危险,而且违法,更与救护车“治病救人”的用途背道而驰,司机受到法律惩处实乃咎由自取。

文/易木



漫画/高岳

## 幼儿园关停前应未雨绸缪

### 法治民生

王钟的

6月25日,学前教育法草案二审稿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强调了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发展方向,针对社会关切的幼儿园突然关门、“跑路”等问题,明确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提前报告和公告,并妥善安置在园儿童。近几年,出生人口下滑对幼儿园的运营产生了较大影响,包括公办园在内的不少幼儿园都面临关闭的情况。教育部发布的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计公报显示,2022年,全国幼儿园数量出现了2008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比上年减少5610所。2023年,幼儿园数量相比上一年又减少了1.48万所。可以说,在出生率连续下降的背景下,幼儿园数量减少或成为一种趋势。

从宏观上看,根据人口形势适度调整幼儿园数量,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集中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但对于一个家庭来说,附近幼儿园的关闭往往会产生诸多影响。首先,家长不得不花费时间和精力,重新为孩子择园。但有些相对理想的幼儿园离家较远,势必会增加家长接送时间,给家庭生活带来不便。有的幼儿园突然“跑路”,还会让家庭承受

经济损失。其次,相比于大龄儿童,幼儿适应环境变化的能力明显偏弱,特别是在建立了熟悉和信任的人际关系之后,如果突然被迫转园,就需要重新熟悉环境,这种压力可能会让孩子失去安全感,甚至失去上幼儿园的興趣。显然,这很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

幼儿园是孩子踏入社会的第一站,学前教育是终身教育的开端。办好幼儿园,关系亿万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家庭的和谐幸福,更关系国家和民族的未來。幼儿园不能说关就关。当前,有的地方仅仅因为入园人数减少、地段规划等原因,就“一刀切”甚至毫无预兆地关闭幼儿园,是不负责任的表现。

推进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不仅要合理把控幼儿园数量,而且要全方位保障学前儿童各项权益。必须用法治力量确保孩子获得稳定的学前教育,让他们不至于因为幼儿园突然关闭而无学无所,影响身心发展。此次草案二审稿要求,幼儿园变更、终止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妥善安置在园儿童。这一规定是对现实问题的积极回应,有助于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未雨绸缪帮助家长做好孩子安置工作。如果一家幼儿园的关闭有关闭的必要,六个月的时间足以出台妥善安置方案,根据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安置好孩子们,避免关闭后留下“一地鸡毛”;如果一家幼儿园的关闭并无充分理由,提前公告也能引发社会关注和讨论,推动及时采取有效方案,避免误伤。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幼儿园数量的减少,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和不平衡性。总体来看,欠发达地区,尤其是公办幼儿园较稀缺的农村地区的幼儿,受影响最大。如何妥善安置这些孩子,事关教育的底色和公平。而随着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口从乡村、小城镇向大中城市集聚,教育资源布局也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此次草案二审稿强调了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发展方向,要求新建居住区按照规定配套建设普惠性幼儿园,并增加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等规定,有助于平衡学前教育资源的地区差异,保证幼儿园合理分布,为家庭提供更好选择。

学前教育虽不属于义务教育,但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平接受学前教育,是每个学前儿童的权利。我国进入人口负增长时代后,学前教育既面临入园儿童减少的冲击,也打开了转型升级、优化质量的窗口。期待草案经法定程序通过并实施,为办好高质量的学前教育提供坚实法律保障,为学前儿童权益保障撑起一片蓝天,让每个孩子都拥有稳定且高质量的学前教育。

### 微言法评

#### 家长要理性对待孩子间冲突

孩子之间打闹是常有之事,此时家长该不该参与?在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当事家长为替自家孩子出气而踢伤他小孩,被警方行政处罚后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理后认定,家长向该童施暴既不合情也不合法。近日,该院判决判令全国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优秀裁判文书。

家长使用暴力手段“护犊子”,貌似替孩子出了头、解了气,实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触碰了法律底线,是一种恶劣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旗帜鲜明地支持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体现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保护理念,也警示广大家长:暴力“护犊子”要付出法律代价,以暴制“制”其他孩子,不仅会伤害其他孩子的身心健康,导致矛盾升级,而且给自己的孩子树立了一个坏榜样,传递了不文明、不友善、不尊法、不守法的价值观,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家长是孩子最好的老师,家长的一言一行都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孩子。每个家长都应该正确认识,妥善处理好孩子之间的打闹、冲突,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尽量通过沟通、教育、疏导等方式解决,必要时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处理,或者诉诸司法途径。实际上,家长在处理孩子间的冲突时,表现得越文明、越理性、越有耐心,对孩子的教育和爱护效果就越好。(李英锋)

#### 数字政务不能“唯数字论”

近期,有媒体调查发现,有的基层干部为完成数字化政务服务、线上学习等任务,花钱购买第三方服务,完成政务服务小程序用户注册量、账户活跃度、文章评论量、学习时长等指标。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原因在于一些地方将注意力过多地放在用户注册量、账户活跃度、文章阅读量等可量化的指标上,而忽略了这些数字背后的真实需求。这种“唯数字论”的考核方式,不仅让基层干部背负沉重负担,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滋生了形式主义。这种虚假繁荣,既浪费公共资源,也损害了政府公信力。因此,必须正视并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摒弃“唯数字论”的错误导向,建立更加科学、合理、全面的考核体系。其次,要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关心和支持,在推进数字化政务服务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基层的实际情况和承受能力,避免层层加码、不切实际的任务安排;同时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培训 and 指导,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此外,加强监督和问责力度,对那些在数字化政务服务中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和纠正;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的人员进行严肃追责。总之,既要看到数字化政务带来的便利,也要警惕其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只有坚持真抓实干,注重实效,加大监管力度,才能让数字政务服务真正成为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好帮手。(江竹轩)